本科生院〔2017〕51号

关于组织申报

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，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“中国制造2025”“互联网+”等重大战略实施，加快工程教育改革创新，培养造就一大批多样化、创新型卓越工程科技人才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《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﹝2017﹞33号），为做好我校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.项目内容**

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的迫切性，积极组织新工科研讨，统筹推进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。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主动谋划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。要认真研究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

**二.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七份）。学校鼓励跨专业、跨学院、跨部门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由各单位择优推荐，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材料于2017年8月4日之前报送到学校本科生院（主楼511室）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zhouyanlin@hrbeu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艳琳。电话：82519434。

**三.课题评审**

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3项上报。

**四.经费资助**

学校依据课题研究内容、取得的成果及应用推广价值和成果实施效果，给予课题研究经费。

附件：

1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
2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
3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

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17年7月6日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17年7月6日 印发